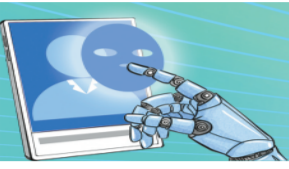




以良法善治防范深度伪造风险



法治观察

我们要将科技安全摆在更加重要位置,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完善治理体系,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引下,统筹发展和安全

郝敏

随着“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临近,维护国家安全再次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在技术迭代日新月异的今天,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着我们的生产生活方式。然而,以“AI换脸”“语音克隆”等为代表的深度伪造技术,正可能成为金融诈骗、舆论操纵、间谍窃密等活动的“隐形武器”。近期,国家安全部发布安全提示,呼吁公众谨防深度伪造的“魔改”陷阱。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视频制作、内容创作等领域展现出巨大潜力,正成为数字时代的内容生产利器。但技术一旦被恶意使用,就可能沦为侵害公民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甚至危害国家安全的工具。比如,境外间谍

情报机关、各种敌对势力可能利用深度伪造技术,捏造虚假信息、伪造公务人员不当视频、炮制虚假政策画面,以此制造社会恐慌、抹黑国家形象;不法分子可能利用深度伪造克隆亲友、客服等声音面容,实施冒充转账、虚拟投资、仿冒官方渠道诈骗等非法活动。更值得警惕的是,还有人可能利用深度伪造人脸、声纹等生物特征,突破身份认证、权限校验等核心数据防护机制,盗取账号、入侵后台,使得敏感数据批量泄露。

面对深度伪造带来的多重风险,如何避免“看得见效果”的技术演变为“看不见风险”的新变量,已成为深入审视和平衡科技与安全关系的重要课题。科技本质上是力量的杠杆,具有显著的“双刃剑”效应:一方面,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极大扩展了国家安全的“感知半径”和“响应速度”,使情报预警更早,风险研判更准,资源配置更优,进而重塑传统国家安全体系的运转逻辑;另一方面,当技术进化到足以重塑感官认知、消弭视听边界时,其也会成为一种新的风险载体,可能侵蚀社会信任基础,甚至对国家构成直接威胁。

由此来看,安全不再意味着能够绝对的“零风险”,而是需要构建一种以科技制衡科技,用“魔法打败魔法”的韧性体系。唯有将安全理解内嵌于算法研发和数据训练之中,让“技术向善”从伦理倡议转化为法治刚规,以良法善治打造防范深度伪造的“安全阀”,我们才能在畅享科技红利的同时,牢牢守住国家

安全的数字命脉。

目前,我国的制度构建已稳步展开。民法典、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防范深度伪造的安全风险,织密了一张法律交叉适用的防护网。例如,利用深度伪造技术恶意篡改他人肖像、制作或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既可能侵犯他人人格权进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也可能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处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承担刑事责任。涉及国家安全的,还可能因触犯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法等,面临更加严厉的法律制裁。

作为目前针对深度伪造技术治理的重要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等活动。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则进一步明确生成式AI服务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生成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有害信息,要求服务提供者履行训练数据合法来源审查、安全评估、算法备案、内容标识等义务,从源头规范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边界。近日印发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强化了技术手段防范科技伦理风险,为推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守护国家安全的数字命脉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完善法治“硬约束”的同时,还需要积极开展宣传引导,

能力建设、激励约束等配套“软举措”,筑牢防范深度伪造滥用的多方协同防线。例如,有关部门可以加强情报研判和技术监测,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和安全提示,持续提升公众辨识能力,震慑利用AI技术实施的渗透、窃密与煽动行为;生成式AI服务的提供者和平台企业在依法依规建立完善算法安全管理体系的同时,应进一步加强技术反制能力,研发深度伪造识别技术,构建“用AI识别AI”的安全防线,降低虚假信息传播速度和影响范围;社会公众也应主动提升“技术识读”能力,树立安全意识,对来源不明、内容极端、情绪强烈的视频音频保持警惕,不轻信、不盲从、不转发,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国家安全是实现国家利益最根本的保障,与每个人息息相关。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的新形势,我们要将科技安全摆在更加重要位置,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完善治理体系,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引下,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政府监管、企业履责、公众参与的多维合力,让法治为人工智能立界,让治理为国家安全添力,在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把深度伪造风险牢牢关进法治和技术的“笼子”里,为数字时代的国家安全筑牢一道坚固可靠的智能防线。

(作者系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国际关系学院知识产权与科技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

社情观察

赵中华

小区物业,连着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也连着社会的和谐稳定,其服务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久前,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在官方文件表述中,应将“物业管理”统一为“物业服务”,让产权所有人真切感受到“主人翁”地位,相关建议随即引发广泛共鸣。有关部门也在后续回应中明确,将着手修改《物业管理条例》。虽说条例修改需要履行法定程序,但这一明确动向,已清晰传递出从“管理”到“服务”的治理理念转变,也呼应了公众对物业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化的深切期待。

物业服务工作关系群众居住安全、生活品质与社会和谐。从角色看,物业服务企业既是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管理者,需依据合同管理小区内共用部位与设施;也是小区公共秩序与环境服务的维护者,承担着安全防范、保洁绿化、消防管理等公共服务职责;更是物业服务合同的履约主体,以契约为遵循提供服务,收取费用、承担责任。从作用而言,规范的物业服务既能保障小区设施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也能降低业主共同管理成本,同时承接基层治理延伸事务,成为社区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纽带。

我国已构建起多层次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为规范物业服务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民法典对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物业管理条例》作为核心行政法规,对于规范物业行为,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起着重要作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对具体的物业服务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共同构建了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制度框架。可以说,制度体系的日趋完善,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以清晰裁判规则厘清责任,推动形成良性互动格局。

但我们也要看到,物业服务工作失范现象时有发生,其背后原因复杂。从企业端看,部分企业角色错位,契约精神欠缺,背离服务本源,以“管理者”自居,重收费、轻服务,公共收益不透明,收费不规范,履职不到位,从业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标准化管理体系不足,使得业主的知情权、监督权、收益权难以得到保障。从业主端看,部分业主付费意识薄弱,自治能力不足,有的动辄以服务不满为由拒交物业费,导致物业服务企业资金不足,服务缩水,陷入“服务打折—拒交费用—服务更差”的恶性循环,从而引发各类纠纷,既影响居住体验,也制约和美小区建设。此外,业委会成立难、运行不规范,监督缺位,导致物业服务企业履职缺乏制衡,维权渠道不畅也易激化双方矛盾。

推动物业服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守护和美小区,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措并举、久久为功。首先,要倒逼物业服务企业提质增效,强化服务意识与契约精神,完善服务标准,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收费与公共收益管理,让“服务”二字真正落地。其次,要健全企业自治机制,优化业委会人员配置,规范其运行并强化监督,引导业主树立付费意识,依法理性维权,形成业主与物业企业的良性互动。最后,要强化政府监管与基层协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服务下沉,健全物业服务信用管理体系,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将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小区物业承载着人们对美好家园的向往,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一环。唯有始终坚持以法治为引领,压实各方责任,细化制度落实,推动物业真正回归服务本源,才能有效破解行业顽疾,化解矛盾纠纷,筑牢城市基层治理的根基,让每一个小区都成为宜居宜业、充满温暖的幸福家园,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持久动力。

(作者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本报记者林楠特采访整理)

治理互联网广告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热点聚焦

张新宝

近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发布关于开展2026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明确将围绕App、SDK(软件开发工具包)等服务产品以及互联网广告、教育、交通、卫生健康、金融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其中,互联网广告领域的治理将覆盖广告中介平台、媒体端等多方主体,直击当前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中的突出痛点,尤为值得关注。

个人信息保护,既关系公民的人格尊严,生活安宁和生命财产安全,也关系数字经济能否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算法推荐和广告技术迅速发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日益呈现出后台化、链条化和自动化的特征,特别是在互联网广

告领域,信息收集更隐蔽、使用更复杂,拒绝和退出难。此次专项行动将互联网广告和SDK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可谓抓住了当前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关键环节。

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个人信息风险,首先表现在后台收集越来越隐蔽,知情同意越来越容易流于形式。现实中,用户在浏览短视频、购物或社交页面时,后台却可能在运行第三方SDK、广告监测模块,数据分析服务和推荐算法,这让用户并不知道有哪些第三方正在同步收集浏览记录、位置信息和兴趣偏好等,更无法判断这些信息将被谁处理、流向何处、用于何种目的。在这一背景下,用户的“同意”往往难以建立在充分知情和真实选择的基础之上。

进一步看,随着广告画像和自动化推荐的应用不断加深,拒绝和退出机制常常面临失效。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提供不针对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然而从实践看,一些平台虽然设置了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但仍存在入口不够清晰,

操作不够便捷等问题;有的平台即便在用户关闭相关功能后,仍未停止用户标签生成与信息收集,变相延续个性化广告推送;还有部分平台对用户画像、广告投放规则等关键环节缺乏充分、清晰的说明。此次专项行动将上述问题纳入重点治理范围,正是对公众关切和当前治理痛点的积极回应。

从更深一层看,此次专项行动有助于推动个人信息保护从“形式合规”迈向“实质保护”。长期以来,一些平台都制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但在执行中常出现规则空转,告知不实、退出失灵等现象。用户往往只是形式上被告知和“授权”,实际上并不真正了解自身信息如何流转、如何被画像、如何被持续用于商业营销。从这个角度看,此次专项整治的一大亮点,就在于治理视角由前台界面延伸到后台链条,从“有无告知”转向“能否实现真实拒绝、彻底退出、完全删除”。这一转变,不仅将藏在后台代码和合作链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更直接的监管范围,也能有力推动个人信息保护从文本合规、表面合规走向治理有效,权利可实现。

基层调研

杨兆帅

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队伍是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政法系统的政绩效观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根基、人民群众的切身安全感、社会公平正义能否实现。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不仅要求队伍有过硬的专业本领,更要求政法干警树立和践行符合政法工作实际的政绩效观。这种政绩效观,绝非简单的数字、数量,也绝非只把工作做完、把案子办完,而应深植于对党忠诚的政治灵魂、服务人民的实干实效和履职尽责的担当作为之中。

以忠为魂,是政法系统正确政绩效观的政治基石。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这决定了政法工作政绩效的首要标准是政治标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效观,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铸牢政治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现实中,如果政绩效观发生偏移,就可能出现了局部或个人“政绩”而对工作打折扣,甚至出现违背百姓意愿的情况。真正的政法工作政绩效,始于对党的绝对忠诚,成于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每一项具体工作、每一项案件的办理都符合政治方向、体现政治要求,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以实为要,是政法系统正确政绩效观的价值导向。政法工作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实效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追求实实在在的成效。如果片面追求结案率、调解率,打击数字“账面”成绩,而忽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忽视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忽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就可能掩盖现实问题,甚至损害政法

政绩效观须以忠诚干净担当为尺

工作的公信力。真正的政法工作政绩效,从来不是冰冷的报表,而是社会的长治久安与群众的真心认可。为此,我们必须聚焦主责主业,通过强化实战化精准化培训,深化政法各单位同堂培训等举措,切实提升干警履职本领,确保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同时,要坚决杜绝“庸懒散软浮推”等作风问题,杜绝一切不解决问题的“花架子”,将工作重心和评价标尺置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贡献上,以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的实绩实效论英雄。

以担为责,是政法系统正确政绩效观的时代要求。基层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面对千头万绪的群众工作,就是要下足绣花功夫,用心用情履职尽责,用政法干警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我们一方面要完善依法履职保护机制,为那些在法治轨道上敢于担当、锐意进取的干警撑腰鼓劲,营造鼓励干事创业、宽容探索失误的良好环境。另一方面,要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厚植为民情怀,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强化对干警“八小时内外”的全方位监督管理,深化以案明纪、以案促改,切实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唯有将“干净”与“担当”统一起来,在严管中体现厚爱,在激励中强化约束,才能锻造出既有“铁一般纪律作风”,又有“铁一般担当精神”的政法铁军,创造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过硬政绩效。

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是一项系统工程,树立和践行“忠、实、担”的政绩效观是一项重要行动指引。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践行者,我们唯有铸牢忠诚之魂、崇尚实干之要、砥砺担当之勇,并将其融入政治建设、组织建设、能力建设与纪律作风建设之中,按照党中央和上级有关要求,敢干、实干、快干、会干,方能真正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以正确的政绩效引领基层政法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贵州省贵阳市委政法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图说世界



漫画 高岳 文孜然

据媒体近日报道,有人称江苏南通一处大葱种植地可以免费拾取大葱,引发部分不明真相的群众前去哄抢大葱。相关部门获悉后及时赴现场处置,经核查,按当前大葱收购价预估农户损失在1万至2万元之间。

目前,造谣者已到案,后续处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点评:一句谣言引哄抢,葱田受损农户伤,莫信流言乱效仿,法律底线不能忘。

数智治理

薛军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以下简称《行为规则》),已于4月10日起实施。这是针对我国平台经济领域与价格行为有关的问题而专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行为规则》为自身设置了为期5年的有效期,进一步凸显了其聚焦当下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寻求敏捷治理的导向。

价格是市场资源配置的“信号灯”,也是企业竞争的工具之一。与传统经济形态不同,互联网平台领域的价格行为具有显著的“双边市场”特征和“技术赋能”属性。《行为规则》针对当前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上存在的三个不同领域的问题,作出了一系列明确具体的规则,对于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是如何保障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不受平台经营者不当干预的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引发高度关注,主要原因在于一段时

促进平台价格为合规向善

间以来,一些互联网平台利用自身掌握流量、数据、算法以及平台规则制定权所具有的强大影响力,以所谓价格助手、定价辅助工具等作为根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授权平台“自动跟价”,辅之以低价者得流量的分配策略,干扰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关联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使得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低价竞争,甚至导致竞争变为恶性内卷,严重影响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

为此,《行为规则》明确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采取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扣除保证金、削减补贴或者优惠、限制流量、搜索降序、算法降权、屏蔽店铺、下架商品或服务等措施,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这一规定有助于保障平台内经营者享有充分的自主定价权。

其次,《行为规则》明确了平台经营者不得采取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扣除保证金、削减补贴或者优惠、限制流量、搜索降序、算法降权、屏蔽店铺、下架商品或服务等措施,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这一规定有助于保障平台内经营者享有充分的自主定价权。

对此,《行为规则》基于不同的收费场景,分别列出了相关的价格行为的具体要求。例如,规定在互联网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中,应当以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标明促销价格或者促销规则。这有助于遏制部分平台在一些促销活动中人为设置复杂化优惠规则。另外,针对动态调价收费行为,《行为规则》在预估收费、附带服务收费、分期收费等价格行为中,也明确了经营者的提醒和告知义务。这进一步落实了对于消费者知情权的保障,能避免各种“套路式”“陷阱式”收费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

最后,《行为规则》明确了平台经营者不得采取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扣除保证金、削减补贴或者优惠、限制流量、搜索降序、算法降权、屏蔽店铺、下架商品或服务等措施,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这一规定有助于保障平台内经营者享有充分的自主定价权。

同时,关于“大数据杀熟”的问题,也受到